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山东章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齐鲁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实地查看了拟变更的实施地址，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097,1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902,812.00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1]第21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	14,415
2	离心鼓风机项目	12,032
3	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	7,001
合计	33,448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实施地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 1、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于公司工业园区东区地块。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本次计划将“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工业园区西区地块，该宗土地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 2、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工业园东区与西区均位于公司工业园区内，且公司已取得工业园区东区与西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合理安排现有工业园区的规划及布局，更好的利用公司西区工业园区的土地，使得募投项目更加顺利的实施，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气力输送生产（工程）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工业园区东区变更为公司工业园区西区。此项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既能使公司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也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

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技术方案、环保治理、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工业园区规划和调整的需要，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山东章鼓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齐鲁证券将持续关注山东章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山东章鼓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齐鲁证券对山东章鼓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张蕾蕾

---

叶欣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